

7 附稿 105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七一

總收文 事由

廳建字第

6854號

文

訓令

送達

蔡復理處

別類

附件

核准通知

為檢發以家器材料庫三年七至十二月分總檢通知仰特發由

廳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12839

稿擬稿

張大祐

董其昌 張文炳 李天定

檔案

廳建會

字第

字第

元月九日三時交辦	元月九日三時擬稿	元月九日三時核簽	元月九日三時判行	元月九日三時繕寫	元月九日三時校對	元月九日三時蓋印	元月九日三時封發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號

號

68542

0

訓令

一、准審計部湖北有審計處世三年十二月九日計施字第一〇五號函

送器材庫彙報第七至十月份經常費會計報告及臨時費支出

計報為數僅依法審核內有若干不實之處查詢該處等事項

奉於二十二年九月 廿五 日奉請查照特發為存等由。

六、令行檢發原通 知 仰 即 特 發 函 三

在令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

計檢發審計處檢核字第一〇五號檢核通知存

龐長譚。

會計部 字第一九

事 函送器材庫三十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經臨費核准通

知法

查照轉發由

由 擬 辦 批 示

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公函

計施

第

一〇七二五

號

廿三年十二月

九

發

案查前准

貴廳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施廳建會字第一〇八號函送器材庫三

十年七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會計報告及臨時費支出計算

書類過處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注意等

如文

字第一九 68542

106

事項業於三十三年九月一日以計施字第一五〇號函咨省  
核通知此卷茲以逾期限甚久未准聲復應依審計  
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逕為決定除經臨費結存計八五  
二元應即繳庫財產增減表隨同該年度決算書  
類檢送及嗣後支出憑証應註明用途商店住址併  
希轉飭辦理外相應繕咨核准通知三件函請  
查照轉咨為荷

此致

湖省政府建設廳

附核准通知三件

處長 唐公

蓋印張其義  
被出五倍之